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
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三亚崖州综执不罚决字（2025）第7号

深圳市国际印象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为违反了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：“勘察、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、设计，并对其勘察、设计的质量负责。”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本机关于2025年7月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三亚崖州综执不罚告字（2025）第7号《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告知了拟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的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，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。

鉴于你单位存在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免罚情形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：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”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



备注：该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签收人，一份存卷备查。